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考試規則

103.7.24 擴大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月9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8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2月18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9年1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校為養成學生真誠無欺，重視學業之良好習慣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 (二) 所有學生於考試時，均應攜帶學生證(或含相片之證件如身分證及健保卡)，依照指定座號入座，不得隨意更動座次，考試前，抽屜務必檢查及清空。考試期間的自修課，仍應遵守學生作息規定，由到班教師進行點名。
- (三) 考試鐘響後，即應進入試場，但不得爭先恐後。
- (四) 進入試場後，即須在自己座位靜候監試人員發卷，考生拿到考卷，先檢查試卷有否缺少或印刷不清。
- (五) 考試開始逾十分鐘，不得入場參加考試；三十分鐘內不得交卷離場。
- (六) 考試時除應試文具外，不得攜帶通訊器材(如手機等)、書籍、簿冊、紙張……等與應試無關之器材入場，抽屜務必清空。
- (七) 所有試卷，除另有規定外，比照大考使用黑色墨水之鋼筆或原子筆繕寫，以利批閱。
- (八) 試場內、外均應服從監試人員之指示，不得妨礙考場秩序。
- (九) 答卷完畢後，即將試卷摺(收)好，到指定地點交卷，並離開試場，不得逗留觀望及翻閱他人考卷。
- (十) 應按規定時間交卷，不得逾時。為避免干擾正常作息，考試期間不得從事休閒、運動等非學習性相關活動。
- (十一) 考試期間請假，請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方得申請補考，補考相關規定請依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辦理。
- (十二) 凡受考試規則第三類到第六類處分者，不得享受各項優良學生表揚及獎學金優待。
- (十三) 定期考試之服儀穿著，以教務處所發之考試通知規定為準，並遵守校規之服儀規範。
- (十四) 違反考試規則經監考人員提報確認後，依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如附表)處理。
- (十五) 參加定期考試、定期考試補考(期中、期末、週考、複習考)、學期補考，學生除遵守上述一切規定外，應將學生證(或含相片之證件，如身分證、駕照及健保卡)放置桌子上方，以備查核。
- (十六)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考試規則事項	懲處情形
第一類	1. 於測驗正式開始後遲到逾十分鐘入場者。	考試時，如有左列情形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2. 未攜帶學生證(或含相片之證件如身分證、駕照和健保卡)	考試時，如有左列情形者愛校服務一次(以日計，惟第5、6項以節計)
	3. 未按照考試通知規定穿著。	
	4. 考試期間從事休閒、運動等非學習性相關活動。	
	5. 考試期間抽屜除當節試卷，未確實清空者。	
	6. 答案卡汙損、班級座號畫卡錯誤者。	
	7. 答案卡班級座號及手寫欄位均空白者。	
	8. 將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放置於試場，發出響聲者。	考試時，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警告一次。
	9. 交卷時，逗留觀望者。	考試時，如有左列情形者，試情形給予警告(含)以上之處分。
	10. 私自夾帶書籍、小抄、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等計算及通訊器材尚未有舞弊行為者。	
	11. 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符號	
	12. 交卷後，不立即出場者。	
第二類	1. 拿到考卷後，交頭接耳任意談話者。	考試時，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扣該科目得分之5分，並記警告一次，扣完為止。
	2. 拿到考卷後，左顧右盼者。	
	3. 交卷後，在試場附近喧嘩不聽勸止者。	
	4. 故意汙損答案卡(卷)者。	
	5. 考試結束鐘響時未停止作答者。	
第三類	1. 擅自移動座位或私調座位者。	考試時，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扣該科目得分之10分，並記小過一次，扣完為止。
	2. 交卷時，逗留觀望或翻閱他人試卷不聽勸止者。	
	3. 測驗正式開始後三十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第四類	1. 私相問答者。	考試時，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並記小過兩次。
	2. 便利他人抄襲者或窺伺他人試卷者。	
	3. 交卷時擅改試卷者	
	4. 在試場附近高聲朗誦或以其他方式便利他人者。	
第五類	1. 互換試卷者。	考試時，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並記大過一次。
	2. 傳遞、接收小抄或協助電子舞弊者。	
	3. 夾帶小抄或電子舞弊者。	
	4. 未繳試卷擅自離場者。	
	5. 擾亂試場秩序者。	
	6. 隱匿考卷企圖矇混者。	
第六類	1. 冒名頂替或請人代考者。	考試時，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並記大過兩次。
	2. 以暴力威脅考生或監考人員者。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108 課綱適用)

108.08.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1.1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8.18 擴大行政會報通過
110.08.2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6.14 擴大行政會報通過
112.06.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30855A 號令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學習評量辦法)第 30 條,訂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

第二條 適用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校學生。

第三條 根據學習評量辦法第 3 條,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 一、學業成績評量分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日常評量得採多元評量方式,每一科目得依其性質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參觀、報告、自我評量、同儕互評等方式辦理。定期評量(包含複習考、期中考、期末考、週考)由教務處統一排定以筆試方式辦理,其測驗次數由教務處與各科教學研究會依各科特性研擬定之。
- 二、每一科目之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除課程標準另有規定或各科依該學科性質有特殊需求,經教學研究會提出外,依下列百分比合計為學期成績:
 - (一)定期考 3 次以上之科目:定期評量佔 70%,日常評量佔 30%。各科教學研究會審視當學期之課程後,於第一次定期考試前,向教務處試務組提出定期評量各項所佔百分比。
 - (二)定期考 2 次之科目:期中考成績佔 30%,期末考成績佔 30%,日常考成績佔 40%。
 - (三)定期考 1 次之科目:期末考成績佔 40%,日常考成績佔 60%。

第四條 依據學習評量辦法第 6 條:

- 一、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考試期間請假,請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方得申請補考。
- 二、另訂「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定期評量補考規定」實行之。

第五條 依據學習評量辦法第 7 條:

- 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 二、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 三、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學習評量辦法第 10 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 四、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

入第一位數。

第六條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達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0 條所定補考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

- 一、上述補考所得之成績，達學生學習評量第 8 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無法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 二、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 三、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依「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依據學習評量辦法第 11 條，學生於「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 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學習評量辦法第 8 條或第 9 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外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
-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第八條 依據學習評量辦法第 12 條，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8 條或第 9 條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重修：達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8 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九條 依據學習評量辦法第 14 條：

- 一、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 二、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 三、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 四、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十條 依據學習評量辦法第 21 條：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 一、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 二、 服務學習。
- 三、 獎懲紀錄。
- 四、 出缺席紀錄。
- 五、 具體建議。

第十一條 依據學習評量辦法第 24 條，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依據學習評量辦法第 25 條，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十三條 依據學習評量辦法第 26 條，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十四條 依據學習評量辦法第 27 條，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 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 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十五條 依據學習評量辦法第 28 條，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第十六條 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定期評量補考規定

112年06月14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十八條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30855A 號令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6 條規定訂定之。

第十九條 定期評量名稱：段考（定期考試）、期末考、週考、複習考為定期評量，由教務處試務組辦理；學期補考由教務處教學組辦理。

第二十條 申請對象：凡本校所屬各年級學生因下列假別，以至於不克參加學校定期評量，經核准給假者，其補考事宜，悉依本規定辦理。

四、公假(分為薦派、非學校薦派)。

五、喪假(因三等親內血親喪亡)。

六、病假：含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等。以上假別需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包含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或地區性醫院之證明，一般診所之收據不具申請補考效力。

七、其他不可抗力之意外事件。

第二十一條 補考實施方式：

一、各科考試時間依段考規定為限，除特殊原因不得延長考試時間。

二、補考時間、試場、考科及補考期間之作息，由教務處安排。

三、補考申請單如附件一。

第二十二條 補考閱卷：學生補考後之答案卡、卷，由其命題老師批閱。

第二十三條 各項假別之補考，申請流程與計算方式如下：

假別	請假時間	請假程序	處理方式	成績計算	備註
公假 (分為薦派、非薦派)	考前辦理	在定期評量前一週請假且經由學務處核准。	核准後，持請假公文教務處申請補考。	1. 薦派公假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2. 非經學校薦派之公假，其成績上限須經教務處召集相關人士開會決議之。	請於考試前申請補考。
喪假 (三等親內血親喪亡)	考前辦理	在定期評量前請假，且經由學務處核准。	核准後，持計開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到教務處申請補考。	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喪假以計開上記載之重要日期前後一日均可提出申請。

病假 (包含法定傳染病、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	考後 辦理	1. 當日上午8時前告知導師，並請導師通報教務處。 2. 依學務處規定辦理請假。	1. 核准後，持公立醫院或地區性醫院看診證明到教務處申請補考。 2. 該次考試結束後三個工作天內完成補考申請程序。	1. 具重大傷病、住院事實或感染法定傳染病及其他法律規定疾病者，核實給分。 2. 其餘者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1. 重大傷病、住院、法定傳染病及其他法律規定疾病者必須取得公立醫院或區域型以上醫院證明，始得申請補考並核實給分。 2. 長期病假：依個案輔導相關會議決議辦理。
備註	不可抗力之意外事件，依實際狀況由教務處開會討論專案處理。				

第二十四條 未依規定時程內辦理請假，將不得再申請補考，且該科目當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五條 學生經核准補考者，其補考日期、命題閱卷，於定期評量結束後，統一由教務處試務組會各科教師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考試補考申請書

班級座號		姓名		學號	
請假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公假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假日期			缺考節次		
考試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週考 <input type="checkbox"/> 複習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缺考科目					
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擇期補考 <input type="checkbox"/> 視為缺考 <input type="checkbox"/> 以零分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假三等親內血親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假非三等親內血親 <input type="checkbox"/> 以實得成績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六十分者，以六十分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假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訃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名		
導師簽名			家長簽名		

承辦人：

試務組長：

教務主任：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學生高三模擬考優秀成績獎勵要點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行政會議決議
107.9.18 擴大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9.11.18 擴大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10.12.22 擴大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11.12.20 擴大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壹、主旨：為鼓勵高三學生自動自發、努力向上的精神，以培養良好讀書風氣，以期勉在大學升學考試中能有良好的成績表現，特定本辦法。

貳、獎勵辦法：依全國參加該項考試之五標為基準

一、第一次至第四次模擬考（學測型題目）獎勵方式，依下列一項獎勵之，以下各組合之科目中，數 A 與數 B 至多擇一採計、自然與社會至多擇一採計。（獎勵擇優頒發）

- 1、四科 60 級分者，頒發獎學金新臺幣 3000 元及獎狀一紙。
- 2、四科 58-59 級分者，頒發獎學金新臺幣 2500 元及獎狀一紙。
- 3、四科 56-57 級分者，頒發獎學金新臺幣 2000 元及獎狀一紙。
- 4、四科達頂標者，頒發獎學金新臺幣 1000 元及獎狀一紙。
- 5、三科達頂標者，頒發獎學金新臺幣 800 元及獎狀一紙。
- 6、二科達頂標加一科前標者，頒發獎狀一紙。

二、第五次至第七次模擬考（分科測驗型題目）獎勵方式，依下列一項獎勵之。

1. 三科（含）以上達頂標者，頒發獎學金 1500 元及獎狀一張。
2. 二科（含）以上達頂標者，頒發獎學金 800 元及獎狀一張。

參、經費來源：預計由學校編列預算及輔導費項下支付二萬元，其餘費用由家長會、校友會及各項獎學金支應。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學生校內定期考查成績獎勵要點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行政會議決議

107.11.07 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9.01.08 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壹、主旨：為鼓勵學生自動自發努力向上，以培養良好的讀書風氣，各科均衡

發展，特定本要點。

貳、實施方式：

一、獎勵標準：

依各次定期考查成績加權總平均之排名，獲獎學生名單由教務處提供。

二、獎勵對象、名額及獎勵內容：

(一)高一各班前兩名，頒給獎狀及獎金 100 元或等值獎品。

(二)高二、三自然組及社會組，各類組前八名，頒給獎狀及獎金 200 元或等值獎品。

(三)高二、三各班前兩名，頒給獎狀及獎金 100 元或等值獎品。已於前項獲獎之學生不重複給獎。

(四)體育班各班前兩名頒給獎狀及獎金 100 元或等值獎品。

(五)於第二次段考結束後，由教務處提供進步獎候選名單給導師圈選，進步獎每班一名，頒給獎狀及獎金 100 元或等值獎品。

參、經費來源：由課業輔導費及家長會項下支付。

肆、本要點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